

临时公告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 (2022) 深国仲裁 355 号裁决书, 确认我司依然是“曦域互联网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L0842,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时, 本基金管理人声明: 我司不对管理权限被基金托管人暂停期间(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本基金财产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恢复我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的系统权限, 经核查基金托管账户流水, 发现第三人“上海华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通过基金托管人系统发起 3 笔与本基金投资者利益无关的费用支付, 合计 558,700 元, 导致本基金财产损失。后续追责及资产处置安排如下:

1、针对第三人对本基金财产造成的侵害, 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新增委托律师依法追究相关公司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追回损失的基金财产。

2、针对本基金持有的标的基金财产的处置, 继续由代理律师依法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 切实维护本基金的合法权利, 以实现本基金最终投资的底层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变现之目标。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声明: 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仅向基金投资人、基金托管人披露, 报告或公告内容仅提供基金投资人、基金托管人知晓和参考。

法律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代表“曦域互联网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乙方处理法律事务一事，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法律服务内容

1、乙方代为甲方处理与上海华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一审诉讼事宜。

二、委托事项

1、委托事项见《委托书》。

三、法律服务人员

1、乙方指定吴陈伟律师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2、必要时，本委托事务可由上述律师的助理、秘书协助或单独完成部分事务；或由其他律师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四、费用

1、甲方应支付律师费 55000 元，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

2、法院的诉讼费用或第三方费用由甲方承担。

3、其他费用：

经办律师在办理案件中所发生的以下其他费用并不包含在上述律师费内，应由甲方另行承担。双方就其他费用的收费标准约定如下：

（1）外地或境外差旅费：按实际使用收取，费用发生后由甲方承担。

4、甲方迟延三日付款，或乙方在处理工作前仍没有付款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因此情况下发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收款帐号：1001184209000008017

收款银行帐号及地址：工商银行上海证券大厦支行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情况予以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于办理所委托事务的除外。

2、乙方可以将甲方的秘密向与案件有关的司法机构、行政机构或其他关联方（非利益冲突方）披露。

公检法或其他有权机关调阅本案材料的，依中国法律规定，乙方有义务披露，甲方同意乙方披露。

3、以下内容不可视为甲方秘密：

(1) 刑事犯罪证据；(2) 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3) 甲方自行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自一审判决、和解、撤诉及甲方付清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后终止。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作伪证或出具其他不合法的文书，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不保证

乙方向客户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就案件做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九、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签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日期：